##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50号文注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结束,实际发行金额为 7 亿元,票面利率 3.50%,认购倍数为 2.07 倍。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中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 1,000.00万元。

发行人关联方认购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并合计获配 7,000.00 万元;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并合计获配 1,000.00 万元。

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